

**深圳辦事處**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 
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 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  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上海辦事處**

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 
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 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  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北京辦事處**

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 
號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 
電話: +86 10 6874 8420  
傳真: +86 10 6874 8421

**Singapore Office**

9 Penang Road  
#07-15 Park Mall  
Singapore 238459  
Tel: (+65) 6883 1061  
Fax: (+65) 6883 1024

**臺灣辦事處**

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 
一段 143 號 10 樓  
電話: + 886 2 2747 8353  
傳真: + 886 2 2747 8373

**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（住房補貼）征免個人所得稅的扣除上限額標準的通知**

深地稅發〔2010〕163 號

各基層局：

根據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 基本醫療保險費 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06〕10 號）、《轉發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 基本醫療保險費 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》（深財法〔2006〕12 號）的規定，以及《深圳市 2009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》的有關資料，我市 2009 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3893.58 元。據此計算，允許在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的單位和職工個人繳存住房公積金（住房補貼）的上限合計額，調整確定為 2803 元/每月。

從 2010 年 4 月 1 日起，納稅人實際取得的工資、薪金所得在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時，住房公積金（住房補貼）扣除上限額標準按本通知規定執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